

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北市教國字第 1103080772 號函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協助輔導「家庭作業」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為主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自 113 年 02 月 16 日(週五)起至 113 年 06 月 27 日(週四)止。(暫定)

*六年級課後至 112/06/12(週三)，延長至 06/13(週四)止。正式開課期間依照教育局規定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取「網路報名」。於 12 月 11 日(週一)發簡章，並同時上網公告，如有興趣請詳閱簡章。

(一)報名：經家長同意後於**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(週一)晚上 21:00 前上網報名。**

(二)報名步驟：**學校網址: <https://www.lsp.s.tp.edu.tw/nss/p/index>→活動快報—課後照顧班報名→登入報名→填完【報名者基本資料】→於欲報名課程旁點選【我要報名】(可點選【我的報名紀錄】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)**

※如操作上有問題，請來電教務處報名 29363995 #802 / #862

※依報名順序錄取。額滿無法加入。(逾期報名者，可能與其他班級混班或因班級人數額滿無法加入。)

五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別費用一覽表：

編號	班別名稱	時間	預估上課日數	預估學費	預估材料費	預估餐費	預估總額	備註
1	一、二年級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下午 12:00~15:55	78	9,890	390	4,680	14,960	(每班以 15 人預估)
2	三、四年級	每週三、五 下午 12:00~15:55	38	4,940	195	2,340	7,475	(每班以 15 人預估)
3	五年級	每週三 下午 12:00~15:55	19	2,420	95	1,140	3,655	(每班以 15 人預估)
4	六年級	每週三 下午 12:00~15:55	16	2,040	80	960	3,080	(每班以 15 人預估)
5	延長班	每週一到五 下午 16:00~18:10	98	11,340	490		11,830	(每班以 15 人預估) 一到六年級混合開班。 未滿十人不開班。
	六年級延長收費		82	9,510	410		9,920	

六、學費收費計算：開學後另發繳費單。

(一)課後班：260 元(鐘點費)×服務總節數(天數×每日 5 節)÷0.7÷班級人數(期初以 15 人計算)
+學習材料費(影印、教學用等材料)5 元×天數

延長班：400 元(鐘點費)×服務總節數(天數×每日 3 節)÷0.7÷班級人數(期初以 15 人計算)
+學習材料費(影印、教學用等材料)5 元

(二)依前項基準計算後收取，個位數無條件捨棄取整數。

(三)【**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安心就學、原住民學生**】得免繳學費並優先參加本活動。以上身分別學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證件影本。

以上所有身分學生應繳納材料費(未列入補助項目)，將於開學後開立繳費單進行繳費。

(四)本校營養午餐 60 元/餐(僅**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具身心手冊、家突、家特、原住民學生免繳費**)，**素食請提早通知教務處**，以便用餐統計；自備或不訂餐之學生，亦先於報名時備註，以免產生午餐收費費用。

★七、編班原則：(1)一到六年級課後照顧班參加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 25 人，延長班以 10 人為下限。(2)由學校衡量班級人數進行編班，不接受轉班要求。(3)若班級人數在 20 人以上不接受中途入班。

(4)新轉入本校或遇特殊情況之學生，學校將衡量班級報名人數進行編班。(5)**12/29(五)後暫不接受報名。**

★八、退費辦法：(依教育局規定辦理，如需退班，請攜帶原繳費收據向教務處填寫退費申請單辦理退費事宜)

(1)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；(2)開課後未逾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；(3)開課後超過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；(4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**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學組(2936-3995#802 或#862 課後助理)**

(1)請假請事先提出(病假可當天來電教學組或課後助理)，**請假或缺課者恕不退費及補課。**

(2)課後班老師將盡可能在課堂上協助完成作業，但由於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逐年增多，每個孩子程度速度不同，部分作業**仍是需要家長在家中的協助與關心，而非單方面靠課後老師就能將作業督促完成。**

(3)若有特殊需求的孩子，老師將依狀況請求家長的支援與協助，以達到全班能維持一定的學習品質。

【附件一】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

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 (不含年利息收入), 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家庭突遭變故, 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家庭情況特殊, 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原住民學生	軍公教遺族	身心障礙學生
國 小	家長會費	V	V	V	V	V	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V	V	V	V	V	V		V (限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
	教科書費	V	V	V	V	V	V	V (限因公死亡)	
	書籍費 (軍)							V	
	課後照顧班費	V	V	V	V	V	V		V
	午餐費 主副食費 (軍)	V	V		V	V	V	V (非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)	V

【附件二】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課後暨延長照顧班退費申請單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家長姓名	
				手機/電話	

二、申請退出活動資料：(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便計算退費金額，謝謝!)

以下各欄由申請人填寫				以下各欄由學校承辦人填寫			
				教務處 教學組	學務處 營養師	總務處 出納組	教務處 收件核章
活動班別 名稱	上課 區間	已繳費 金額	申請 日期	學費退費 金額	餐費退費 金額	合計確認 退費金額	
☐ 課後照顧班 ☐ 延長照顧班							
				(教學組核章)	(營養師核章)	(出納組核章)	
申請退班原因：				備註：			

三、退費辦法：依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 8 條規定辦理

1. 於活動開辦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2. 開辦後未逾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3. 開辦後超過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
4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服務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1. 填寫申請單。
2. 學校審核資料：各處室依規定計算退費金額。
3. 辦理退還作業：於學期末統一辦理課後班退班/溢收等退費因素之金額退還作業，並視情形請家長檢附退款帳戶影本資料(帳戶封面、身份證)，以便辦理退費作業。